



231600100313

有效期2029年6月4日

检测报告

1. 检测目的 2. 检测依据 3. 检测方法 4. 检测结果

2021-2022年度检测数据表

1

2

3

4

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/检测数据/检测结果/检测结论/检测日期/检测地点/检测人员/检测单位/检测备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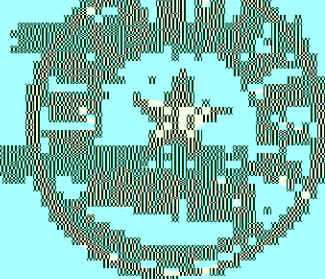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数据

检测数据/检测数据/检测数据/检测数据/检测数据/检测数据/检测数据/检测数据/检测数据/检测数据

检测结论

检测结论

检测日期



检测地点

5

6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凡经涂改、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，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。

地址：驻马店市开源路8号（黄淮学院）

邮政编码：463000

电话：0396-2853856

传真：0396-2853856

1 前言

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渣池炉渣进行采样检测。

2 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1。

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渣池	热灼减率	1 次/天，1 天

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因子	方法标准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电子天平 LCD-A300 202302001	0.2%

4 检测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要求如下：

4.1 检测：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。

4.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，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，符合相关要求，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。

5 检测概况

4 月 7 日进行现场采样，4 月 10 日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。

6 检测分析结果

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3。

表 3 检测结果

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	LZ-0407001-1 炉渣	标准限值
热灼减率 (%)	1.3%	≤5

备注：热灼减率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》GB 18485-2014 表 4 中生活垃圾焚烧炉渣主要特征污染

附件：现场采样照片

